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霞

被　　告　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7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 分之2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2/3 ＝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